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**

**关于给予张三等学生纪律处分的公告**

**（样本）**

张三，男，学号，专业班级。

违纪事实：

处分依据：

处分决定：

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请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工作部

年 月 日